

南港區 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有約及里長提案施工案件預定執行期程一覽表

製表日期：113.10.1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1.26	113.01.26	1130101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9月1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51267號函： 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
113.03.29	113.03.29	1130307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新工處	113年度	新工處113年9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3625號函：旨案本處預定113年9月15日前辦理現場試控，將現場有礙施作管線請管線單位遷移，以利工進。
113.06.28	113.06.28	1130604	市容會報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有關研究院路1段轉富康街口紅燈待停線，排水問題請協助處理。	新工處	113年度	新工處113年9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3625號函：旨案預計113年9月20日前改善。
112.06.14	112.06.14	112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停管處 誠正國中 南港區公所	114年度	<p>都發局113年6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7582號函： 有關里長建議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業已納入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整體規劃，由教育局持續推動辦理，無涉本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教育局113年9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96513號函：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113年6月25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俟完成徵選建築師後陸續辦理基礎設計作業，依目前辦理進度評估，預計114年開工，將依相關法規於新建校舍及社福大樓設置法定停車位，朝190席汽車位規劃，未來將開放與社區共同使用。另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業已納入社福大樓規劃內容。</p> <p>民政局113年9月23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23888號函： 一、本案區活已完成初、複評程序，並經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核通過，後續由南港區公所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辦理。 二、建請解除列管民政局。</p> <p>社會局113年7月1日北市社秘字第1133111833號函： 一、有關規劃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應屬本府教育局及南港區公所權責，另有開空間規劃及期程，本局將配合整體工程進度辦理。 二、本局已於111年5月26日參與本府都發局召開相關會議，爭取誠正國中EOD案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設施需求規格及同意誠正國中為代辦機關，說明如下： （一）社福設施名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 （二）樓層及面積：1樓/室內面積（不含公設）766平方公尺。 （三）預期效益：收托90位。 三、本局配合教育局參與113年5月23日社區說明會，並針對相關設施已提供完整說帖予教育局，將持續共同與議員及里民溝通。</p> <p>停管處113年9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97646號函： 一、誠正國中已由教育局規劃中，目前學校已規劃總汽車格位數約190席及機車格位數234席。 二、本案已致電里長，里長說明等動工後再全案解列。</p> <p>南港區公所113年9月25日：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校舍改建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建築師事務所已於8月底完成決標，後續將委託事務所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建請市府轉交通部於規劃北宜高鐵興建時採地下化，以紓解通車後對本里之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交通局	未定	<p>交通局113年9月27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45655號函：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 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p>
112.06.14	112.06.14	112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請建立商展中心(台北方舟及變電所用地)。	產業局 商業處(解列) 台電	未定	<p>商業處112年8月9日EMAIL: 本處於112年7月13日電洽合成里巫永仁里長，向里長表示因商展中心建立尚須一定期程，俟商展中心成立，如後續里長有相關宣傳需求，本處可配合於本處FB協助行銷宣傳，建請里長同意先就商業處部分進行解列。 里長112年8月9日： 同意商業處先行解列。</p> <p>產業局113年6月26日EMAIL: 本案為「台電中心倉庫 (AR-1) 及電力修護處 (CR-1) 公辦都更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公辦都更回饋本府土地集中於 AR1 北側基地，北側保留3棟古蹟及1處歷史建物，由本府文化局打造「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古蹟群旁基地由都發局興建「玉成社會住宅」，均進行興建作業中，以及產業發展局保留 N24 倉庫打造台北方舟創新基地，推動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109年12月啟動營運，並與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簽訂使用契約至118年止。 本局112年6月邀請台電公司研商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要求台電公司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及持續與在地里長及里民溝通；另南港區巫里長前112年7月及11月分別向高嘉瑜前立法委員及游淑議員陳情，會議結論請本府研商玉成臨時變電所用地設置於台北方舟之可行性。 台電公司評估台北方舟基地位置腹地小且形狀不規則，需拆除部分建物，始符合臨時變電所需空間，惟台北方舟建物僅約390坪，若部分拆除將影響建築結構與使用空間，勢必無法再使用，經查本建物空間設置後為推動本市創新創業，辦理多元創新交流活動，致力推廣區塊鏈技術發展成效良好，又本基地為本府推動創新產業重要節點，未來將串聯 AR1 玉成社宅第二期創新基地，打造科技聚落發展創新服務，以及甫營運迄今僅三年未達使用年限，逕予拆除報廢不僅浪費公帑，且後續將面臨審計單位之追究檢討，爰本局依循相關法令執行業務，經評估無法配合拆除，分別於112年8月及12月函復高前立委、游議員辦公室及副知里長辦公室、台電公司在案。</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113年9月23日北區字第1133489644號函： 一、北市府112年8月21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123027085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因台北方舟為市府推動創新產業之重要節點，且未達拆除報廢之使用年限，故無法拆除台北方舟供設置玉成臨時變電所，里長接獲貴府函文後，表示因該地涉及相關法令問題，理解行政機關之為難處。 二、後續接洽里長表示為對里民能有所交代，另建議將臨時變電所往東北移設，其中部分土地將使用台北方舟及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等部分土地，經徵詢，市府於112年10月4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23029984號告知因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為未來主要交通及人行出入口，且該土地下方已埋設北市府文化局規劃「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及都市發展局主政「玉成社會住宅」整體電力、自來水、汙水等五大管線，故不宜採本調整方案，本處於112年10月11日將上述市府意見，以北區字第1123486587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 三、立法委員高嘉瑜於112年9月13日召開「玉成變電所地下化設置於成德營區可行性評估協調會」，因合成里長堅</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p>決反對在目前預定地興建玉成變電所，故高委員建議本公司就玉東公園、成德營區擇一作規劃。本公司先前已於112年8月9日電輸字第1120017573號函復貴府玉成變電所改設置於玉東公園、成德營區之用地檢討資料及協助事宜。</p> <p>四、有關成德營區檢討案，北市府112年10月17日函覆如需用地變更須由本公司向經濟部提出變更需求，如經濟部同意始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4款規定向北市府提出申請。因本公司於玉成變電所預定地已具有土地合法性，非經主管機關要求，將不主動提出換地申請。</p> <p>五、李彥秀立委於113年3月20日邀集北市李明賢議員主任王德歲、合成里長巫永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都發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台電公司等單位，假立法院青島一館3407會議室召開「玉成變電所設置於國防部成德營區或202兵工廠檢討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 請內政部國土署及住都中心、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與會單位，2週內提出玉成正式變電所設置於成德營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問題所需之時程，委員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二) 請李明賢議員辦公室1週內協助邀集台電公司、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國防部及巫里長等辦理會勘，檢討於成德營區內先行租地興建玉成臨時變電所之可行性。</p> <p>六、李彥秀立委於113.4.25召開「玉成變電所地下化擬設置於國防部轄管成德營區檢討案第二次協調會」，里長及里民仍反對於原址興建臨時變電所，並堅持臨時變電所及正式變電所皆移至成德營區。故委員請與會各單位將執行上窒礙難行之緣由送本公司彙總，將擇期再開第3次協調會。</p> <p>七、針對113.4.25李委員請各單位朝方案二研議窒礙問題乙案，北市都發局、新北市財政局分別於113.5.6、113.5.23函復本公司，有關正式及臨時之玉成變電所設置於成德營區，請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與行政程序辦理。另內政部住都中心於113.5.31函復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土地取得之難易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成德營區搬遷、交地時程及南港區用電急迫性等，建議南港-5基地(成德營區)維持社會住宅使用，請本公司優先利用自有土地設置正式變電所；有關台電公司評估龍華新村作臨時變電所一節，經評估不影響社會住宅使用。本公司已於113.6.5函復李委員北市都發局、財政局、新北市財政局、內政部住都中心意見彙整表。</p> <p>八、依臺北市府要求，113.6.15舉辦臨時變電所第二次施工說明會，向李彥秀委員、李明賢議員及里民說明移地興建案檢討結果，並藉此機會回覆民意代表及里民提問。並於說明會中表達變電所規畫原址為台電自有土地，興建臨時變電所無需辦理計畫變更等行政法定程序，為最有效解決南港地區供電急迫之方案，至於正式變電所位置，台電將秉持開放態度，繼續與民溝通。</p>
112.06.14	112.06.14	11217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討論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之現有問題及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p>民政局 公園處 衛生局 停管處(解除列管) 都發局</p>	未定	<p>有關里長提案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一案，查本府業提113年3月14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2次會議」討論，該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仍請民政局、南港區公所會同都發局、衛生局向里長溝通說明，有關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於BR-3基地之理由及其可行性。」次查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15日函轉西新里辦公處調整優先順位，擬以BR-3為第一順位。</p> <p>復經113年5月23日李明賢議員召開協調會，里長訴求於BR-3基地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社福設施，並經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20日、社會局113年5月23日、113年6月12日提供設置規劃需求，本局於113年7月19日函請本案實施者先行評估規劃方案可行性，並於113年7月26日函送本案資料予財政局，後續將於本局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討論。</p> <p>民政局113年7月26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20378號函：  一、本案經113年3月14日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裁示：「本案仍請民政局、南港區公所會同都發局、衛生局向里長溝通說明，有關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於『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案』都更公益設施回饋增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之理由及其可行性。」  二、南港區公所邀請本局、都發局、衛生局、西新里辦公處於113年4月11日召開「瓏山林建設商業辦公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都更公益設施回饋增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可行性說明會」，該會議結論：  (一) 里長說明若日照需求可分流移至國產建財南港廠都更開發案內，且衛生局能依當初之規劃承諾給予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之空間，則里長即同意區民活動中心設置於「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內。  (二) 南港區公所瞭解西新里胡里長努力爭取於國產實業南港廠都更開發案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的用心，里辦公處亦發文敘明此方式為他的唯一選擇，惟「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BR3)，如尚有空間可做利用，建議西新里辦公處在此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期望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能順利設置。  三、西新里辦公處113年5月9日函南港區公所表示，該里區活新設地點優先順序以瓏山林社宅基地(BR3)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改為國產實業回饋衛生大樓案(BR2)，第三順位為新工處保養廠基地。</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p>四、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20日函都發局該所於瓏山林社宅基地(BR3)設置區活100坪空間實際需求規劃，待都發局提供實施者評估後，綜整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臺研議。</p> <p>公園處113年7月29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41098號函： 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p> <p>衛生局113年7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35116號函： 一、衛生局業依市長裁示辦理旨案，出席相關會議，並和里長及府級長官說明本局立場。 二、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15日北市南民字第1136001722號函轉予本府都發局、財政局、民政局及本局，有關西新里辦公處新設區民活動中心位置之優先順位，第一順位為瓏山林回饋基地(BR3)、第二順位為國產實業回饋衛生局大樓案(BR2)、第三順位為新工處保養廠基地。 三、南港區公所業於113年6月5日(三)召開南港區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由市長主持，其中西新里里長提案與本局有關為【關於衛生局於西新里新設大樓(BR2)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及停車場釋出一案】，主席裁示：由游適銘副秘書長擔任專案督導，請衛生局盤點檢視相關空間規劃，尚有餘裕再研議提供里民使用之可行性。本局於113年7月2日由局長帶領相關主管，業已向游適銘副秘書長面報。 四、李財謹議員業於113年7月18日(四)召開「為南港BR2衛生局大樓各樓層規劃使用討論案」協調會，於會中向西新</p>
113.06.05	113.06.05	1130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萬福里 林建華里長	調整國中學區。	教育局 民政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p>教育局113年9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96513號函： 本局已獲南港區公所向本局提出學區調整案，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辦法》提請114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委員會審議。</p> <p>南港區公所113年9月25日： 1.本區有關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建議提案，本所業於113年8月2日以北市南民字第1136018001號函、併同提案表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2.旨案迄今尚未收到該局函復後續辦理情形。</p>
113.06.05	113.06.05	11302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為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發展及本里永續經營，建請市府同意本里高鐵引道週邊區域範圍，辦理公辦都更作業。	都發局(解列) 交通局	未定	<p>更新處113年6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329號函及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為協助本市老舊社區更新重建，本府於113年1月2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滿足以下申請條件即可向本府提出公辦都更申請： (一) 屬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二) 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但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 (三)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 (四)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應不得再簽署本計畫意願書，所簽署意願書不納入意願比率計算。 都市更新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願的整合，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強調助人助的精神，倘社區有意多了解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規定或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程序，本計畫內容可至都更處網站查詢或洽7599專線(02-27815696轉7599)。 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重建、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所有權人除可自行整合或委託民間機構主導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本處亦推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外牆整新及結構補強事宜，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相關整建維護資訊得至本處網站參考了解。 至倘民眾針對重建或整建維護等都更法令及程序有疑義，都更處提供民眾得以15人以上聯署申請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表請至本處網站「便捷服務-15人以上連署法令說明會」下載申請表，都更處將指派專人至社區說明，歡迎多加利用。</p> <p>里長同意更新處(都發局)解列</p> <p>交通局113年9月27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45655號函：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 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3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打造「公民數位韌性社區廊帶」，對接新建置的「台北市青年局」，而為預防性前瞻社會安全網的積極具體作為？	教育局 青年局 社會局(解列)	未定	教育局113年9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96513號函： 針對開設AI主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青年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機會一節，依會議決議，由青年局依里長建議於社區內規劃，本局將配合青年局規劃及需求，推薦師資或提供課程建議等協助。  青年局113年9月26日EMAIL： 本局已於113年7月9日拜會南港區玉成里黃聰智里長，並與里長研議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後續將待里長提送計畫予本局後，再由本局評估計畫可行性。
113.06.05	113.06.05	11304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將南港路三段352號的舊玉成派出所及旁邊的玉成綠園(玉成段三小段264地號)共構建造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	教育局 青年局 都發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教育局113年9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96513號函： 一、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圖書館各分館間設置距離以2公里以上為原則。本案與南港區龍華民眾閱覽室現址距離或與未來預定搬遷地點(成德市場)距離均為1公里內。經盤點南港區目前有2所分館、2所民眾閱覽室、1座FastBook借還書站、1個借還書工作站，考量各區圖書資源均衡發展及人力運用，爰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臺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已朝智慧化、數位化方向進行規劃，未來將適時於各分館導入多元的AI智慧服務。 二、本局與市圖於113年9月10日下午4時拜會玉成里里長，里長表示欲打造「社區安全廊帶」，鏈結社區與學校，並推動社區青銀幼數位陪伴與終身學習；有關AI圖書館之構想實為「AI多功能體驗館」，包括AI展示與體驗區、創客空間等，涉及本局權管部分為「AI圖書收藏」，提供AI相關書籍、期刊、報告和專利文獻，供讀者閱讀及研究。 三、綜上，因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本案建議區公所協助里長規劃「社區安全廊帶」後，由市圖提供AI主題圖書供里長運用。  青年局113年9月26日EMAIL： 1.本局配合教育局全盤性規劃辦理。 2.本局已於113年7月9日拜會南港區玉成里黃聰智里長，並與里長研議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後續將待里長提送計畫予本局後，再由本局評估計畫可行性。  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查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264、298-1及298-2地號等3筆土地係屬「第一種商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作「第五組：教育設施」、「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次查該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市南港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有關里長建議興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一節，後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議同意解列本局協辦機關。  南港區公所113年9月26日： 1.本所於9月送供需資料予民政局彙整。 2.本案依主席裁示辦理(鄰里公園業務移交訂於114年1月1日)。
113.06.05	113.06.05	113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南里 詹坤隆里長	中南山隧道連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之交通規劃。	交通局 交工處 水利處	未定	交通局113年9月27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45655號函： 一、替代方案部分，本局將會同交工處拜訪里辦公處研議。 二、另里長反映道路拓寬部分，經跨局處會議決議將由新工處先洽詢民眾徵收意願，後續再一併討論研究院路1段130巷管制事宜。  交工處113年6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9730號函： 有關編號11305「中南山隧道連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之交通規劃」案，後續將配合交通規劃並與里辦公處研商案址路段不劃設紅線。  水利處113年9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53882號函： 本案經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防汛道路外邊界已為河川區域線，往外即為其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私有土地，故公有之河川區土地已無腹地可供辦理既有防汛道路拓寬。後續本處將持續與里長溝通。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三重里 江輝吉里長	南港經貿園區增設南北向地下道以紓解會展時人車爭道情形。	交通局 新工處 都發局(解列) 捷運局	未定	<p>交通局113年9月27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45655號函: 一、立體人行連通系統部分，南港展覽館1、2館已設置地下連通道串連；人行空橋部分，本府已於都審要求於LaLaport旁建置天橋系統，串連中國信託金融園區、LaLaport園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及南港展覽館1館。建議先觀察前揭天橋系統完成後人流狀況，配合新工處檢討是否須另設置南北向地下道事宜。 二、另本案113年7月8日由新工處邀本府相關單位就工程可行性開會研商細節。</p> <p>新工處113年9月2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86952號函: 一、本案已於113年5月30日及113年7月8日召會研議結果如下： 1.經檢視目前施工中之立體通廊系統，應具串聯南港展覽館周遭之人行功能；另本府將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調南港展覽館1館臨經貿二路側之2樓連通道，配合捷運每日運行時間開放使用之可行性。 2.請都市發展局督促南港經貿園區周邊基地開發建案，配合空橋興建工程儘速完成。 3.有關民眾反應建議南北向地下道連通工程方案，如中國信託公司後續考量其基地有銜接經貿二路既有東西向地下道需求，需向本府申請，比照信義計畫區，自行負擔工程費用。 二、有關空橋系統是否滿足未來周邊商場、展館人流分散，將請本府交通局依113年6月5日市長裁示檢視。 三、本處已於113年9月26日上午拜訪里長並說明本處研議結果，請里長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查本案前於113年6月5日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主席裁示請新工處依目前規劃完成人行空橋，並持續觀察周邊人流、車流、交通狀況，再進行整體評估，無涉本局權管，請解除本局列管。</p> <p>里長113年6月24日同意都發局解列</p> <p>捷運局113年9月26日北市捷行字第1133019073號函: 一、本案緊鄰南港展覽館等捷運設施，涉及禁限建範圍，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避免影響捷運結構設施及營運安全。</p>
113.06.05	113.06.05	11307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研里 謝志勇里長	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3號至19號、21號至35號及研究院路二段70巷37弄1號至15號，4處巷道之路面銹鋪。	新工處	未定	<p>新工處113年9月2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86952號函: 一、有關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本處預定113年10月31日進場銹鋪施作。 二、至於另外3條路段，本處已發文向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中，待機關回復後再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審議。</p>
113.06.05	113.06.05	11308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光里 龔睿琦里長	新光里昆陽街171巷6弄及東新街190號後方排水溝加蓋。	水利處 軍備局 國產署	未定	<p>水利處113年9月25日北市水工水秘字第1136053882號函: 本案已於113年7月1日邀集國產署、軍備局、環保局、衛生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勘，將先由國產署辦理鑑界，衛生處輔導附近居民污水接管等事宜，國產署已於113年7月31日邀集各單位辦理鑑界會勘，惟本案需辦理加蓋位置之排水溝狹窄，並緊鄰民房及軍方圍牆，若該橫越溝壁之衛水管線未辦理改管，施工時恐造成管線破損，故本案於113年9月20日再次電話聯繫衛生處維護工程科，表示因案址橫越管處涉及私人用戶管線及無建築使照之老舊平房，目前刻正研議處理方案，預計於113年10月初回復後續辦理進度。</p> <p>軍備局</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3年9月24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319500號函:</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9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因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歷史因素)日常養護困難,建議交通局研議修正過時法規。	交通局 都發局 新工處	未定	<p>交通局113年9月27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45655號函: 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日常養護困難,故里長提案將上述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 二、上揭巷道前於112年6月21日提「本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因提案目的係為辦理溝蓋更新,故決議應循「本市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 三、另本案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惟旨揭建議道路徵收開闢案提案目的係為市府相關單位於上開道路鋪面及側溝進行維護,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且因變更計畫道路及用地徵收影響層面甚鉅,故是否因維護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仍須於通檢綜整評估。 四、本案因維護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可行性低,後續將由新工處重新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辦理,主辦機關建議調整為新工處。</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如變更為道路用地,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改建權益,建議維持原分區。至有關里辦公處所提鋪面及側溝維護一節,後續由本府新工處協助維護,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9月2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86952號函: 一、有關上述路段側溝蓋板破損部分已修繕完妥。 二、上述路段側溝蓋板更新將資料修正後再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審議。</p>
113.06.05	113.06.05	11310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議玉成臨時變電所預定地變更及設置地點案。	產業局 台電公司 都發局 國家住都 中心 建管處	未定	<p>產業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電輸字第1138107850號函: 一、目前南港地區既有3所變電所已無法負擔未來用電成長,為避免電網超出負荷,影響地區供電安全與用戶用電權益,亟需興建「玉成變電所」,以接收區域快速發展所需電力饋供用戶。然因該變電所興建至完工送電,將緩不濟急,本公司爰規劃在玉成變電所預定地現址先興建一小型之「臨時變電所」,解決短期內供電急迫性問題,俟玉成變電所完工送電,此臨時變電所即可拆除。 二、基於前述臨時變電所亟需進場施工,承蒙貴區公所協助安排,本公司得於113年8月19日由輸變電工程處張處長涵曦、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林副處長健民,會同貴區公所民政課吳課長,前往拜會合成里巫里長溝通協商,達成「玉成臨時變電所」得於玉成變電所預定地原址興建之共識。 三、有關地方建議「玉成變電所」遷移至成德營區與龍華新村土地,如能順利取得,本公司樂觀其成。然目前尚需協調內政部同意變更行政院核定之住宅計畫、國防部等土地管理權人同意土地先行分割及貴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爰本公司(巫里長亦有共識)建請貴府協助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及轄區關注本案之民意代表,協調解決本案用地問題,加速相關行政程序,共同努力促成,以縮短完工期程。</p>
					為推動臺北市南港區都市更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有關產專區第一類老舊聚落容積上限450%,係考量產專區(一)原屬工三容積率300%,得作住宅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已優於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並考量公平一致性,不宜超過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兩倍之發展總量,故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之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倍上限,且不得超過450%。 二、考量基準容積率係屬公共財,涉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及全市性通案原則,不宜逕行提高基準容積率。如建築物重建有增加容積之需求,本府訂有「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TOD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等容積增加方案,倘符合條件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限高)。 三、有關松山機場周邊用地之航高限制,查南港區西新里位於限高海拔95.49公尺、150.49公尺及高距比1:2.4、1:7之區域,倘有受限航高以致無法依法法定容積率建築者,可依111年1月22日本府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1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新，請檢討臺北市土地的基礎容積率、容積獎勵上限、防災型都更、建蔽率、飛航限高，放寬都更中繼宅身分認定。	都發局 更新處	未定	<p>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申請放寬建蔽率。</p> <p>四、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之規定，配合本市中繼政策使用之住宅資源規劃及本局實務受理中繼住宅申請案件之經驗，均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有關里長建議之事項，後續本局將綜整中繼住宅之申請資格、流程規劃等進行研議。</p> <p>更新處113年9月25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27858號函：  一、有關本府13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下稱本計畫）」，係為提高「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改建誘因，針對都市更新案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經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初評或詳評，評估結果ID值&lt;0.35之合法建築物」或「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63年2月15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更新後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本計畫所訂必要條件者，額外給予基準容積30%之容積獎勵。  二、另有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建築規劃必要條件，並申請本計畫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件，應依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築等相關法令規定據以檢討。故所詢基礎容積率、建蔽率、飛航線高、南港產專區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及中繼住宅身分認定等，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p>
113.06.05	113.06.05	113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關於衛生局於西新里新設大樓(BR2)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及停車場釋出一案。	衛生局 都發局 更新處 停管處	未定	<p>衛生局113年9月25日EMAIL: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查案址係屬「特定商業區(五)」，依本府106年「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36組殮葬服務業外，其餘比照第二種商業區使用項目規定辦理，故該址得作「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第13組：公務機關」使用，有關里長建議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應由本府衛生局評估。  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更新處113年9月25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27858號函：  一、查本件係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前經本府110年8月3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  二、查本案計畫區段劃分為A、B二個重建區段，含特定商業區(四)及、特定商業區(五)，特定商業區(五)即為依都市計畫捐贈予本府之可建築土地，供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使用，爰有關設置內容仍應依該機關需求為主。惟倘後續經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評估調整設置內容致涉及建築規劃設計變更，則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府辦理變更事宜。</p> <p>停管處113年9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97646號函：  一、經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停車場現況已開放供周邊停車使用，提供汽車293席及機車583席。另衛生局未來新設大樓落成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已於113年5月13日電洽里長說明，仍不同意解列。</p>